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退任董事」	指	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敬啟者：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50,528,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505,28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501,056,5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505,282,73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須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存疑，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5,282,73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528,27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73	0.134
五月	0.185	0.144
六月	0.179	0.129
七月	0.165	0.137
八月	0.148	0.123
九月	0.147	0.125
十月	0.153	0.123
十一月	0.150	0.107
十二月	0.140	0.12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50	0.124
二月	0.149	0.127
三月	0.149	0.12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2	0.121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8,27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570,000	0.135	0.1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15,000,000	0.139	0.138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19,000,000	0.140	0.138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0,000,000	0.144	0.139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24,300,000	0.145	0.142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22,000,000	0.144	0.14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30,000,000	0.139	0.138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5,000,000	0.139	0.134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0	0.136	0.136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10,000,000	0.137	0.134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10,000,000	0.130	0.128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5,000,000	0.134	0.1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0.134	0.134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0.134	0.134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0.134	0.1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0	0.134	0.134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0.134	0.13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0	0.134	0.13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10,000,000	0.141	0.13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00,000	0.142	0.13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7,400,000	0.143	0.140
	278,270,000		

上述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相關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

陳麗屏女士，4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其後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國農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到期後，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陳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女士的薪酬金額約為12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31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陳女士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陳女士的資格、經驗及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陳女士的酬金。

2. 譚美珠女士(「譚女士」)

譚美珠女士，3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譚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分別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及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7)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譚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到期後，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譚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譚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譚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女士的薪酬金額約為12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31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譚女士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譚女士的資格、經驗及譚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譚女士的酬金。

3. 何遠東先生(「何先生」)

何遠東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18年的國際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的財務副總裁。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何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止。到期後，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何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何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12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31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何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何先生的資格、經驗及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何先生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建議重新委任陳女士、譚女士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陳女士

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為獨立。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陳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陳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陳女士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會計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女士。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譚女士

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譚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為獨立。譚女士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譚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譚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譚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譚女士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重選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譚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女士。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何先生

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為獨立。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何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何先生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何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何先生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何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先生。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各退任董事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麗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遠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ervagroup.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